

苏联农业部批准

苏联排水系統技术管理 暫行規程

苏联农业部水利总局編

于孟君譯

水利电力出版社

15.14
20.17-2

УТВЕРЖДЕНЫ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М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СССР
ГЛАВНОЕ УПРАВЛЕНИЕ ВОД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СССР ВРЕМЕННЫЕ ПРАВИЛА ТЕХНИЧЕСКОЙ
ЭКСПЛУАТАЦИИ ОСЧИЩАТЕЛЬНЫХ СИСТЕМ

МСХ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5

苏联排水系統技术管理暫行規程

根据苏联农业出版社1955年莫斯科版翻譯

于 孟 君譯

*

1137G150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科學路二里溝)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6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排印 新华書店发行

*

787×1092 $\frac{1}{16}$ 开本 * 16印張 * 20千字 *

1958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58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0001—2,100)

統一書号: 15143·950 定价(第10类)0.16元

目 录

一、总 则.....	(2)
二、排水系統管理机关的組織.....	(4)
三、排水系統管理机关的主要任务.....	(6)
四、技术文件.....	(9)
五、排水系統管理工作的规划和考核制度.....	(10)
六、承泄区及其建筑物的管理.....	(11)
七、排水系統中抽水机站的管理.....	(13)
八、农庄間排水網及其建筑物的管理.....	(14)
九、农庄内部排水網及其建筑物的管理.....	(16)
十、排水系統中水庫的管理.....	(17)
十一、排水系統中建筑物的管理.....	(18)
十二、排水系統的測水工作.....	(20)
十三、整修工程.....	(20)
十四、排水系統的土地册.....	(21)
十五、对垦殖技术措施实施情况和对具有排水網的土地的农 业利用情况的监督.....	(22)
十六、排水系統技术狀況的改善.....	(22)
十七、利用排水系統进行水运、浮送木材、获得水能和作其 他用途的程序.....	(23)
十八、供水利部門專用的土地.....	(24)
十九、排水系統管理机关和工作人員的职权与責任.....	(25)
二十、管理工作中的安全技术.....	(25)
附录：水利部門專用土地規章.....	(26)

一、總 則

§1. “排水系統技術管理暫行規程”對排水系統正常工作所要達到的基本要求作了規定。正確管理排水系統的目的是為了保證獲得農作物高額而穩定的產量，為了給排水地區內的農莊完成植物栽培計劃和畜牧業生產計劃創造條件。

§2. 排水系統是由承泄區、干渠、固定調節網和臨時調節網的輸水渠、水工建築物，道路和其它設備組成的綜合建築體系。這些建築需要經常防護、檢查、維修和正確地使用。

§3. 本排水系統技術管理暫行規程中的規定是蘇聯農業部所屬各水利（土壤改良）機關的所有工作人員所必須執行的。

§4. 每一個在水利機關從事排水系統技術管理的工作人員，都必須了解並遵守本暫行規程和上級機關的一切現行指令，以及有關排水系統技術管理等問題的規定和指示。

§5. 每一個新參加水利（土壤改良）管理機關工作的工作人員在試用期滿後應測驗他對下列事項是否了解：

（1）本排水系統技術管理暫行規程中的規定；

（2）有關排水系統技術管理諸問題的現行指令、規定和指示中與自己業務範圍有關的部分；

（3）工作守則。

§6. 各加盟共和國的水利（土壤改良）機關可制定各種管理工作和管理措施的規範和指示，以充實本暫行規程。

§7. 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邊區和省的地方水利（土壤改良）機關要負責使排水系統的承泄區、農莊間渠道、水工建築物及其它設備的工作正常，保持它的完整性，並要正確地使用它們。

§8. 在排水地区内的土地使用单位要负责保证排水系统中农庄内部渠道及其建筑物工作正常，保持其完整性，并要正确地使用它们。

§9.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区和省的水利（土壤改良）机关要监察其他的部和机关对于已整治的承泄区、农庄间渠道以及其他建筑物的利用是否正确。

§10. 水利（土壤改良）机关在排水系统管理方面的基本任务如下：

（1）通过对排水区地面径流和地下水径流及时调节的方法来保持根系分布层所必需的水分和空气状况；

（2）通过岁修、大修和复修（抢修）的方法来养护农庄间渠道及其建筑物以保持其正常工作，并要对农庄内部渠道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3）经常采取措施来改善排水土地的土壤改良状况，改善排水系统及其设备的技术状况；

（4）检查排水地区垦殖技术和农业土壤改良措施（开挖浅式鼠道、开沟、除根、除草等）的实施情况；

（5）做技术管理工作的规划并要对这些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6）编制土地册，统计设有排水网的土地。

§11. 对于新建、修复、改建和经过大修的排水系统和建筑物，应该按苏联农业部现行规范进行日常的管理工作。

§12. 统计农庄间渠系和农庄内部渠系的方式根据现行条例确定。

§13. 对排水系统进行改建或在排水系统上兴建新的建筑物，与将排水系统或部分排水系统用于非农业目的一样，只有在取得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区和省的水利（土壤改

良) 机关的同意之后才能进行。

§14. 只有在專門指定的地方才允許利用已整治的承泄区和渠道作为牲畜飲水处、供农庄日常生活用、在承泄区和渠道上修建桥梁和人行便桥。

§15. 絕對禁止在排水泥炭地上燃燒篝火，燃燒泥炭堆，在靠近渠道和渠堤处布置泥炭开采坑，在渠道中設置魚柵捕魚，在排水渠道的渠坡和戽台上放牧牲畜，同时禁止把未經淨化的污水退入排水渠道中。

二、排水系統管理机关的組織

§16. 排水系統的管理机关为：

(1) 排水系統管理局——在10,000公頃以上面积的各个大型排水区中实行技术管理；

(2) 排水系統的区域管理局——在数个排水系統內实行技术管理，其总排水面积在10,000公頃以上；

(3) 独立管理段——在面积少于10,000公頃的各个排水区中实行技术管理；

注：在沒有排水系統管理局和管理段的地区，排水系統的管理工作由有关的集体农庄在机器拖拉机站的帮助下以及区水利技术員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土壤改良技師的总的技术指导下进行。

§17. 排水系統管理机关按已批准的章程进行工作。

§18. 排水系統管理局(区域管理局)按其排水面积的大小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 自10,000公頃至30,000公頃；

第二类 自30,000公頃至60,000公頃；

第三类 自60,000公頃至90,000公頃；

第四类 自90,000公頃以上。

§19. 排水系統管理局(区域管理局)所管轄的地区可分为若干管理段。

管理段的数量可按每一管理段平均管轄 8,000 公頃排水土地来确定。

承泄区、干渠和輸水網也要分段，每段配备一个渠道檢修員。

渠道檢修員管轄段的長度由共和国、边区和省的水利机关根据渠的大小、渠道上建筑物的多少、土壤特征、是否有护坡和护坡的型式以及排水土地的农业利用条件等来确定(大致的定額：一个渠道檢修員管理 5 ~ 7 公里已整治的承泄区，或 8 ~ 10 公里总干渠或 10 ~ 15 公里其它农庄間渠道)。

§20. 排水系統管理机关保証承泄区和农庄間渠道及其建筑物和其它設備的管理措施的实施。

§21. 土地使用單位在排水系統管理机关和区水利技术員及机器拖拉机站土壤改良技师的技术指导下保証农庄内部排水系統管理措施的实施。

§22. 为了保証排水系統管理局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必須設置住房、办公室和生产用的建筑物、交通工具、电话机和无线电台、測水站、观测井排[●]、河岸标志，并要备有必要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23. 排水系統管理局和独立管理段由自治共和国、边区和省的水利机关领导，而在不分省的加盟共和国内則由加盟共和国的水利机关领导。

§24. 在一个加盟共和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鄰自治共

● 所謂观测井排，是由一系列的观测井组成的，通过这些观测井可以了解某些断面的地下水的水位线。——譯注

和国、边区、省內进行排水系統管理工作的排水系統管理局和独立管理段由加盟共和国的水利(土壤改良)机关直接领导。

三、排水系統管理机关的主要职责

§25. 排水系統管理局(区域管理局)和独立管理段的职责如下:

(1)按照現行规范將全部新建的和修复的排水系統接受过来进行長期管理;

(2)规划排水系統的管理工作,同时制定一定规格的报表并提交給有关單位;

(3)与已整治的承泄区、农庄間渠道及其建筑物管理工作有关的全部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都是通过管理段和渠綫管理員来实施的,并且在进行农庄內部渠道、渠道上建筑物的管理工作和改善排水土地土壤改良状况的工作时还应对土地使用單位給以組織上和技术上的援助;

(4)检查垦殖技术措施的进行情况;

(5)进行水文測量和地下水的观测工作,并整理和积累这些測量資料和观测資料;

(6)开办訓練班来培养排水系統的一般管理干部;

(7)进行土地册工作,并要每年統計排水系統內的变动情况;同时进行排水土地的統計工作;

(8)对承泄区、农庄間渠道及其建筑物的已完成的整修工程进行驗收工作;

(9)当土地使用單位利用排水地区从事泥炭的采掘工作时,应对这些工作进行得是否正确实行监督;

(10)对施工單位和其它單位所进行的排水系統的兴建、修

复和改建工程实行监督；

(11)在机器拖拉机站和草地土壤改良站服务地区内进行与排水系统管理工作有关的工作时，应对这些站的土壤改良工作人员给以组织上和技术上的帮助。

§26. 排水系统管理局管理段的土壤改良技师的职责如下：

(1)做排水系统管理工作的规划，同时制定一定格式的表报并提交给有关单位；

(2)领导渠道人员完成与农庄间渠道及其建筑物管理工作有关的工作和措施，并在进行农庄内渠道和其建筑物的管理工作时以及在排水系统和排水土地有关土壤改良方面的改进工作时，对土地使用单位给以组织上和技术上的帮助；

(3)对土地使用单位进行的排水系统管理工作和管理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垦殖技术措施的进行情况进行检查；

(4)进行水文观测工作，并对已取得的观测资料进行初步的整理；

(5)参加培养一般管理干部的工作；

(6)每年统计排水系统的变动情况，并且参加排水土地的统计工作；

(7)对渠道人员和土地使用单位所完成的承泄区、农庄间渠道、农庄内部渠道及其建筑物的岁修工程进行验收工作。

§27. 当无排水系统管理局或独立管理段时，区土壤改良技师、机器拖拉机站和草地土壤改良站中排水系统管理方面的土壤改良技师的职责如下：

(1)规划和考虑排水系统的管理工作，并且对农庄内部排水网的管理工作实行监督，编制一定格式的表报并提交给有关单位；

(2)在规划与进行排水渠道及其建筑物的管理工作时以及在规划和进行排水土地土壤改良状况的改善工作时，应对土地使用单位给以组织上和技术上的帮助；

(3)对排水土地垦殖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组织、培养渠道检修员，并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

(5)每年统计排水系统的变动情况，参加排水土地的登记工作；

§28. 渠道检修员负责已整治的承泄区、农庄间渠道、渠堤及水工建筑物进行检查、维修和岁修工作。

§29. 渠道检修员应负责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清除渠道中小的淤积层和浅滩上的泥沙；

(2)割除杂草和伐去截台、渠坡及渠底上的灌木；

(3)修理小的损坏处，加固渠底、渠坡及堤埝；

(4)在必要时修建新的排水喇叭口，并修理旧的排水喇叭口；

(5)清除落入渠道中的杂物：石头、树桩、树枝、草皮等；

(6)打碎水工建筑物周围的冰，清除桥孔与涵管孔内的雪及污物等；

(7)对建筑物进行小修；

(8)行洪时，在重要的水工建筑物、抽水机和堤防上值班；

(9)进行岸界标志的整修和修复工作。

§30. 当检查渠道和水工建筑物时，渠道检修员应随身带有进行工作所必需的工具。

四、技术文件

§31. 排水系統管理組織为了完成它的任务,必须具备說明排水系統特征、狀況和管理程序的技术文件。

§32. 技术文件的内容根据所有新納入管理范围内的排水系統的情况按照苏联农业部的現行规范来确定。

§33. 如果已納入管理范围内的排水系統沒有設計預算文件和施工技术文件时,則排水系統的管理机关必須制定:

(1) 比例尺大于 1:25,000 的排水系統平面示意图,在图上要标明承泄区、現有全部的排水網和道路網及其建筑物、管理段和各个渠道檢修員所負責渠段的边界、土地利用的界綫和輪作区的边界;

(2) 橫向比例尺为 1:5,000 或 1:10,000 和縱向比例尺为 1:100 的縱断面图,以及每隔 100~200 公尺一个、比例尺为 1:100 或 1:200 的橫断面图。这些縱橫断面图,对于已整治的承泄区、干渠、山坡截水渠、地下水攔截渠和駁綫渠要沿全長繪制,而对于与排水地区相鄰地段上的未經整治的承泄区,則可仅就排水地区以上和以下 1~2 公里的地区繪制;

(3) 主要建筑物图。比例尺为 1:100~1:50;

(4) 建筑物明細表。表內要注明每个建筑物的位置、名称、类型和基本尺寸;

(5) 每条渠道的护坡明細表。表內要分別注明护坡的位置、长度和型式;

(6) 排水網的渠道明細表,按土地使用單位划分的排水土地和已被利用的土地的明細表;

(7) 属于排水系統的道路和防护堤的縱橫断面图;

(8) 量水建筑物的明細表和說明；

(9) 固定的和临时的水准基点及岸界标志明細表。

五、排水系統管理工作的規劃和表報制度

§34. 排水系統的全部管理工作和管理措施应根据按一定程序批准的年度計劃和远景规划来进行。

§35. 年度的和远景的工作計劃是排水系統管理机关根据登記証和土地冊的資料、改善排水土地土壤改良狀況和排水系統技术狀況的設計研究資料、破損統計表和已有的設計及整修工程預算等資料編制的。

§36. 在排水系統的年度和远景管理計劃中必須对下列措施和工作作出規定：

(1) 承泄区、农庄間渠道及其建筑物中的泥沙和杂草的清除工作；

(2) 承泄区、农庄間渠道、建筑物、道路、堤防、民用和生产用的建筑与房屋以及电话綫等的岁修和大修工程。

(3) 承泄区、农庄間渠道及其建筑物的防护工程和防洪工程；

(4) 渠道的修繕，岸界标志的安設，飲水点的設置，人行便桥的修建，以及將排水土地作为牧場用的地区对整治的承泄区和干渠的隔攔工作；

(5) 依靠土地使用單位完成的农庄内部排水系統的整修、改善和发展工程；

(6) 排水系統的改进以及排水土地土壤改良狀況的改善工作；

(7) 測水站及觀測井排的养护和整修工作；

- (8) 抽水机站的养护和整修工作；
- (9) 运输工具和电话设备的养护和整修工作；
- (10) 土地册工作；
- (11) 防火和防瘧措施以及依靠操作方法完成的其它工作；
- (12) 技术管理机关渠綫人員和行政人員的編制；
- (13) 一般干部的培养和輪訓工作。

§37. 列入年度計劃的工程造价应以單价、預算和財政預算为依据。

§38. 集体农庄的农庄内部排水系統管理工作和管理措施应經庄員大会审查和批准，其后应將其列入集体农庄的生产計劃中。

§39. 排水系統管理机关按照苏联中央統計局批准的表报格式和报送期限向上級机关报送作业表报和年度表报。

六、承泄区及其建筑物的管理

§40. 承泄区的管理工作必須保証：

- (1) 在排水地区內造成全部农业耕作业务都在最适宜的农业季节內完成所必需的水分狀況以及在這些土地上获得高額而稳定的农作物产量所必需的水分狀況；
- (2) 安全宣泄設計保証率的夏秋洪水而不淹沒排水土地；
- (3) 滿足設計中或政府机关的專門決議中所規定的国民經济各部門的需要。

§41. 已整治的承泄区及其建筑物（桥梁、閘、护坡、导流裝置、堵塞旧河口的圍堰等等）必須处于完好状态，以保証承泄区及整个排水系統能正常地工作。

§42. 已整治的承泄区必須配置：

- (1) 短樁式水尺或直接觀讀式水尺；
- (2) 固定水准基点或水准点；
- (3) 木樁、标樁和里程樁——临时水准基点。

在标樁和里程樁上要用冲不掉的顏料加以标注。

§43. 为了觀測已整治的承泄区的完善狀況并为了保证整修工程的进行，当存在有占用地帶时（必要时）应在其上修建寬3公尺以上的道路。

§44. 当进行承泄区的管理工作时，必須保证做到如下一些事項：

- (1) 檢查承泄区和建筑物的工作是否正常；
- (2) 清除承泄区河床中以及建筑物孔洞中的泥沙、杂草和树木、堵塞物、被冲倒的树木等；
- (3) 整修承泄区河床及其建筑物；
- (4) 調节水位和流量；
- (5) 对承泄区以及其上的建筑物进行行洪前的准备工作；准备調节容量，击碎建筑物周围的冰凌，檢查是否儲备有搶險材料等；
- (6) 在測水站和觀測井上进行觀測、維修測水站和觀測井，并进行檢查性的水准測量；
- (7) 采取防瘡措施（消除水窪和沼泽地），扑灭火災；
- (8) 加修丁壩和橫堤等以改善已整治承泄区的技術狀況。

§45. 在已整治的承泄区必須儲备有按照規定程序保存的搶險材料，搶險材料的儲备量及其存放地点由共和国、边区或省的水利机关及土壤改良机关确定。

§46. 行洪后，对已整治的承泄区及其全部建筑物必須进行一次專門檢查，以确定有无破損处需要修复。应特別仔細地檢查承泄区中土壤不稳定和易被冲刷的地段以及干渠、支

流、侵蝕溝的匯流處。

§47. 檢查時將承泄區及其建築物上所發現的毀壞處或損缺處登記下來，以便通過測量定出修復的工作量及其完成期限。

七、排水系統中抽水機站的管理

§48. 排水系統的抽水機站是為了保證自排水地區及時排出多余的水而設置的。

§49. 抽水機站的工作狀況按其用途、土地利用性質來確定，並應根據設計與水文氣象預報逐年加以確定。

§50. 進行抽水機站的管理工作時，除遵守技術安全條例外，還必須遵守下列基本指示：

- (1) 抽水機站必須準確地按照規定的制度工作；
- (2) 抽水機站的機械及設備必須完全能用；
- (3) 燃料與油料以及主要備件和其它材料的儲量應能保證抽水機站不停地工作。

注：抽水機站正常工作所必需的燒料、油料以及備件和其它材料的儲備量由共和國、邊區、省水利（土壤改良）機關確定。

(4) 抽水機站的管理工作只能委任給受過專門訓練的人員；

(5) 抽水機站廠房內不准閑人進入。

§51. 抽水機站人員的工作，機械和設備的養護及其整修應根據相應的章程和規範來確定。

應用規定格式的專門記事簿來記錄抽水機站的工作。

八、農莊間排水網及其建築物的管理

§52. 農莊間排水網（服務于兩個及兩個以上土地使用單位的干渠、駁綫渠、山坡截水渠、地下水攔截渠、輸水渠及其他明渠和暗溝的主要用途為：

- (1) 及時排出多余的地面水和地下水；
- (2) 防止地面水與地下水自外面集水區進入本排水地區內；
- (3) 在干旱時期借開化的條件反過來向農莊內部排水網供水，以濕潤排水地區。

§53. 農莊間渠道及其建築物必須處於完好狀態，以保證渠道和建築物以及整個排水系統都能正常地工作。

當農莊間渠道上有未經平整的棄土堆時，必須將其整平，同時整平後土層的高差不得大於 20 公分，而在低窪的地方還應修建必需數量的泄水口，以保證地面水的排除。

在山坡截水渠和地下水攔截渠中進行清淤和整修工程時，挖出的土應倒在低的一面，並築成堤埝。

§54.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輸水網和調節網的渠道的技術狀況才能算是正常的：

- (1) 渠坡及戽台處於完好狀態；
- (2) 未發現渠底和渠坡遭到沖刷或泥沙淤積情形；
- (3) 渠床上沒有生長植物；
- (4) 渠道上的建築物完整無損並處於工作狀態；
- (5) 棄土堆已經平整，泄水口處於完整狀態；
- (6) 春、夏、秋的雨季，有水流自排水暗溝流入觀測井及集水暗溝匯流口。

§55. 农庄間渠道必須装备有：

- (1) 短椿式或直接觀讀式水尺或其他量水設備；
- (2) 永久水准基点或水准点；
- (3) 里程椿、角柱及里程碑——临时水准基点；
- (4) 在暗溝汇流处設置溝口椿；
- (5) 指示渠道和水工建筑物岸边交通的路标。这些路标設置在渠道与道路、居民点、牧場的交叉处；
- (6) 设备完善的飲水处、便桥以及其他設備。

§56. 农庄間排水網及其建筑物的管理工作主要有如下几項：

- (1) 檢查渠道及建筑物；
- (2) 調节渠水位和湿润排水地区根系分布层的供水量；
- (3) 防护渠道及其建筑物，以免遭到损坏和破坏；
- (4) 定期并及时地清除渠道、沉沙井及建筑物孔洞中的泥沙、木本和草本植物、阻塞物、沉木及其它无用物体，使渠道、管理道路及其上面的建筑物处于完善狀況；
- (5) 定期并及时地清理农庄間渠道網上的进水口，并于必要时增建新的进水口；
- (6) 整修农庄間的渠道、管理道路和它上面的建筑物；
- (7) 及时作好渠道、建筑物行洪的准备工作；清除渠道及建筑物的集雪，打碎建筑物周圍的冰凌等；
- (8) 采取防瘡措施（消除小水窪和沼泽地），扑灭火灾；
- (9) 在測水站及觀測井上进行觀測、整修工作，并进行校核性的水准測量；
- (10) 改善渠道及建筑物的技术狀況。

§57. 行洪后应对所有农庄間渠道及其建筑物进行專門的檢查。將檢查时所发现的损坏处記錄下来，以便据以进行專門